



貓狸月刊



苗栗郵局政風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份 92.1.16 創刊

▼▲▼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 ▼▲▼

春節將屆請注意機關安全維護【防搶應變處置要領】

- 一、人-『特別注意可疑人士，如戴安全帽、口罩、帽子、太陽眼鏡、手套及其他較為特殊且不合時地衣著，企圖掩飾身分者，應提高警覺或上前詢問。』
- 二、事-『搶案事件發生，立即尋求掩蔽並揪按電腦報警機按鈕，另擇機揪按巨響揚聲器按鈕。』
- 三、時-『每日開門營業、中午員工較少或業務離峰時段、營業將結束前及下雨期間，為搶案最常發生時段』
- 四、地-『前後門設定保全系統處及偏遠郵局後院，預防歹徒脅迫或潛伏作案。』
- 五、物-『持搶 - 蹲【聞搶劫聲(或槍聲)時，本能迅速蹲入櫃檯下方。】
推【蹲下時順勢推入自動鎖抽屜。】
按【立即揪按報警機按鈕或以行動電話撥打110(全體安全則再按巨響警鈴)。】
轉【躲入櫃檯下方空間後，轉身頭朝外，以利應變。】
喊【高喊「警察到了...」以嚇阻歹徒行搶。】
挾持顧客 - 冷靜面對歹徒，委婉安撫，拖延付款，以爭取警方支援時間。
持汽油彈 - 退至安全位置，準備滅火器應變。』
- 六、處置作為-『依任務分工編組執行報警、特徵記憶及跟蹤監視任務。』

陽光法案宣導【利益衝突迴避法 Q&A】

●「利益衝突」之定義：

- (一)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利益衝突，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(利衝法第5條)
- (二)所謂「獲取利益」，係指獲取私人利益，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。且此所謂「利益」不以「不法利益」為限，即使「合法利益」亦在本法規範之列。

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，舉凡涉及本身或一定親屬關係者之利益有關的事件，為避免因參與其事，致其相關作為或不作為之公正性，引發民眾之質疑或不信任，而忌避不參與其事，謂之利益衝突迴避。

防詐宣導【注意租屋陷阱】

北部有名陳姓男子在臉書社團上看到租屋廣告訊息，房屋坐落於精華地段、交通便利，與對方聯繫表示僅須預付2個月租金，共約2萬元作為押金，就會帶陳男優先看屋，陳男也不疑有他，完成轉帳後對方卻找各種理由推託，甚至通訊軟體開始聯繫不上，加上沒有對方的真實姓名和實際住址，陳男才驚覺被詐騙。

這種租屋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詐騙集團通常在臉書張貼租屋廣告，以精美裝潢、低廉租金的貼文吸引被害人上鉤，並且以先付訂金即可取得先行看房等話術誘使被害人匯款，等到得款後人間蒸發。

刑事警察局呼籲在外租屋的民眾，勿在簽約前交付金錢，確認對方是房屋或建物所有權人，小心提防房租價格顯不合理的出租訊息，以及在較能把關的租屋網尋找物，以避免租屋詐騙。如遇可疑的情況，可以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，或直接報警求助。

(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)

苗栗郵局營業窗口 113 年 12 月退還公眾溢收款 (取前 15 名) 優良事蹟人員名單

服務郵局	姓名	退還筆數/金額	服務郵局	姓名	退還筆數/金額	服務郵局	姓名	退還筆數/金額
頭份郵局	張宸鳳	3/73,500 元	頭份郵局	劉明珠	1/20,000 元	苗栗福星郵局	蔡宛芝	3/11,000 元
苗栗文山郵局	蕭夢誼	12/67,000 元	苑裡郵局	江正銓	1/17,000 元	獅潭郵局	陳永輝	2/11,000 元
苗栗文山郵局	張佳蓉	5/48,070 元	大湖郵局	陳令玉	3/12,240 元	大湖郵局	吳碧玲	2/11,000 元
通霄郵局	余慧瑩	2/31,000 元	頭份田寮郵局	楊文惠	1/12,000 元	苑裡郵局	阮鴻明	1/10,000 元
頭份郵局	賴筠欣	1/22,000 元	頭份尖山郵局	陳美君	4/11,000 元	竹南科學園郵局	楊雅旭	6/8,000 元

檢舉電話：037-327656 傳真：037-357699
 檢舉信箱：苗栗中苗郵局第 44 號信箱
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貪瀆專線：0800-286-586

社 交 禮 俗 不 逾 矩
 利 害 關 係 要 迴 避
 請 託 關 說 不 可 取
 廉 政 倫 理 要 遵 行

喝 酒 不 開 車 請傳閱簽章：
 開 車 不 喝 酒
 酒 駕 零 容 忍